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
台技（四）字第 0990133981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八點

部 長 吳清基

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技職校院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、師資方面：

- （1）已設立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，並建立輔導措施。
- （2）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，並自九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（包括試評）。
- （3）已訂定教學評量規定，並建立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。
- （4）已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，並開始辦理。
- （5）已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。

2、學生方面：

- （1）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，包括大一新生輔導、設置教學助理，師生互動時間等，並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。
- （2）已配合校、院及系之教育目標訂有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要求，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。
- （3）已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，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；開設提升學生創意、創新及專題製作課程；建立產學創新研發回饋至教學與課程發展之機制。
- （4）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，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、學習及職涯規劃。

3、課程規劃：

- （1）已要求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，上網率並達到百分之一百。
- （2）已於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參與機制，並落實課程委員會運作，或已建立其他獲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回饋意見之機制。
- （3）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並提出檢討或改善報告。
- （4）已訂定合宜之學生選課機制，並已訂定開設跨領域學程之規定。

- (5) 已建立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，包括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、實習或其他作法。

4、教學品質管控機制：

定期舉行全校教學單位評鑑，並追蹤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。

- (二) 於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）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重疊期間，同時獲二項計畫補助之學校，應擇一請領補助經費，不得重複。

八、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：

- (一)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，依計畫執行，專款用於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。
- (二) 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，辦理成效考核，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。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、成效不彰者，視情形刪減或暫緩當年度之補助經費；其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(三)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。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，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，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。